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07/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04年6月11日(星期五)
時　　間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黃宜弘議員, GBS (主席)
吳亮星議員,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李家祥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尤桂莊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A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謝凌潔貞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
黃福來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邱騰華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

	林聖傑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策劃及培訓)
	郭譚佩儀女士, JP	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
	林植廷先生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
列席秘書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余麗琼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陳淑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經諮詢委員後，2004年7月9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將提前於2004年7月2日舉行，以免與可能需要延長會議時間的2004年7月7日立法會會議撞期。

項目1 —— FCR(2004-05)14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4年5月5日及2004年5月19日所提出的建議

2. 應委員提出分開考慮及表決PWSC(2004-05)8的要求，主席在抽起PWSC(2004-05)8後，把FCR(2004-05)14付諸表決。

3. 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PWSC(2004-05)8 260ES 將軍澳第50區的1所直接資助計劃中學

4.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支持興建直接資助計劃(下稱"直資")中學的建議，以便為家長及學生提供更多選擇。她憶述，在2004年5月5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此項建議時，有委員關注到在擬議新校啟用後，蓬萊路及蓬萊徑(下稱"通路")的維修保養責任應否繼續由清水灣半島的業主承擔。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當局仍在研究有關事項，因此未能決定政府應否接管通路的維修保養責任。劉議員指出，雖然業主沒有表明反對興建該學校，但他們關注到在新校啟用後通路的使用量增加，會招致額外的維修保養費用。她繼而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把通路的維修保養責任納入清水灣半島批地契約的背景。

5.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下稱"教統局副秘書長(2)")解釋，2002年5月5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政府當局曾嘗試搜集更多有關批地契約的詳細資料。根據紀錄顯示，香港氧氣公司把用地售予發展商後，該用地必須改劃用途，才可進行清水灣半島住宅發展項目。在政府批准把整幅用地作住宅發展項目用途前，承批人及政府經過蹉商，並就整套批地條件達成協議，其中包括承擔通路的維修保養責任及地價。有關的發展商已在售樓說明書中列明業主有責任維修保養該段可供公眾自由使用的通路。發展商當時亦知悉當局計劃於鄰近地區設置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

6. 教統局副秘書長(2)補充，在西貢及很多新界地區，規定私人業主須承擔通路維修保養責任的做法十分普遍，因此清水灣半島個案的處理方法對其他私人發展項目的批地契約會有廣泛的影響。事實上，西貢區議會的房屋及發展委員會曾於2004年4月27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有關通路的維修保養責任事宜，並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與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解決此事。儘管如此，西貢區議會的議員支持興建學校的建議。教統局副秘書長(2)補充，通路的維修保養責任與學校工程計劃是兩項獨立的事宜，有關維修保養責任的決定，不應影響建校計劃。

7. 劉慧卿議員察悉，對承批人與政府早前就批地契約條款達成的協議作出任何修改會帶來廣泛的影響。雖然早前簽訂的協議條款須予遵守，但她詢問政府會否透過與私人業主作出一些權衡安排，以接管通路的維修保養責任。教統局副秘書長(2)表示，由於土地／道路政策並不屬於教育統籌局的職權範疇，她不能就此發表意見。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正根據受影響人士的意見共同跟進此事。她在回應主席時表示，當局會繼續致力解決清水灣半島及其他同類個案，但現時她無法就何時可解決有關事件提出任何確實的時間表。

8. 雖然胡經昌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此項建議，但他詢問業主是否知悉售樓說明書上預留作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的用地，將會包括設置一間學校。田北俊議員表達同樣的關注，他詢問於1995年簽訂批地契約時，發展商是否充分知悉該地點將會興建學校，以及交通量會因此而增加。他亦詢問公契有否訂明業主維修保養通路的責任。

9. 教統局副秘書長(2)表示，根據發展計劃，清水灣半島共有1 959個單位，可容納約6 000名住客。就發展面積而言，該發展項目與學校的比例約為9:1。在90年代中商議批地契約時，雖然發展商可能尚未知悉確實的發

展計劃，但已十分清楚發展項目內會包括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用地，因為批地契約規定發展商須平整土地，然後交還政府進行發展，有關項目可包括學校及其他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教統局副秘書長(2)補充，業主亦已獲悉他們須承擔維修保養責任，因售樓說明書已清楚訂明"該地段的業主須於政府批地書的有效期內，自費保養維修綠色範圍(Green Area)、黃色範圍(Yellow Area)，污水泵房及通路及准許其他人士自由往來有關地點，直至該有關地點的管有權須根據政府批地書的條款交還政府之時為止"。她表示，政府當局理解業主關注到學校啟用後會導致交通量增加。政府當局會致力尋求獲雙方同意的解決方法。

10. 胡經昌議員詢問通路需要多少維修保養費用，以及當局預計在學校啟用後所增加的交通量。教統局副秘書長(2)告知委員，該區有1個巴士總站、4條巴士路線及1條小型巴士路線，以應付區內的交通需求。在學校啟用後，使用道路的校巴數量，只會在上午及下午的上學及下課時段才會有所增加，因此不會對交通造成太大的影響。與此同時，根據已知的資料，通路現時每年的維修保養費用粗略估計為40萬元。教統局副秘書長(2)回應委員的詢問時表示，當局將於會後提供有關蓬萊道及蓬萊徑交通情況的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

11. 張文光議員重申，民主黨的議員在考慮設置學校的建議時，會以區內學校的供求情況作為主要的考慮因素。由於西貢區內學位的供求大致相同，民主黨的議員會在表決此項建議時棄權。

12. 黃宏發議員表示，他不會反對設置學校，但反對規定私人業主承擔公共道路的維修保養責任。基於這個背景，他在2004年5月5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此項建議投反對票。他表示，規定私人業主維修保養公共通路不是妥善的安排。他提及沙田貨櫃場一條由若干私人業主負責維修保養的通路喉管爆破的例子，他指出，由於難以確定喉管爆破的原因，事件已拖延數年，至今仍未動工維修。他補充，雖然他接受批地契約規定部分發展商須進行土地平整工程及興建道路，但要求業主維修保養開放予公眾使用的道路卻不恰當，這是一個原則問題。喉管爆破等問題已超越業主所能控制的範圍，他們擔心重新鋪設道路會招致高昂的維修保養費用也是有道理的，尤其是他們不能就道路的使用作出任何限制。對於政府在批地契約中規定業主須負責維修保養公共道路，黃議員認為並不公平，他要求政府當局日後避免這樣做。他察悉政府當局正研究收回市區的私人街道，並認為當局亦應考慮檢討由私人業主承擔公共道路

的維修保養責任的安排。因此，他促請委員就建議投反對票。

13. 余若薇議員表示，雖然她會支持在區內設置直資學校，但基於通路的維修保養責任尚待解決，現階段她不能同意撥款建議。

14.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2 —— FCR(2004-05)15

總目156 —— 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培育基金"

15.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4年4月22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此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6. 劉慧卿議員詢問在香港待業待學的青少年人數，以及當局預計其中有多少人能因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培育基金(下稱"基金")而受惠。她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培訓計劃如何提升青少年工作者在鼓勵待業待學青少年求職或求學方面的技巧，以及當局根據哪些基礎把每項計劃的資助上限定於300萬元。

17.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1)(下稱"教統局副秘書長(1)")表示，當局並沒有待業待學青少年人數的確實數字，但粗略估計約有7萬人。當局設立5,000萬元的基金旨在推動及發展為待業待學青少年而設的新措施及試驗計劃。有關每項試驗計劃的撥款上限定為300萬元，教統局副秘書長(1)表示，設定這個上限旨在確保有更多不同範疇的試驗計劃可獲得基金資助，令更多青少年獲益。基金亦會用於資助青少年工作者的培訓，但實際的資助額會視乎所提供的培訓項目而定。當局沒有為基金試驗計劃受惠的青少年數目定下目標，因為人數的多寡會取決於申請基金資助的機構數目、試驗計劃所提供的培訓及工作的類別，以及青少年對這些項目的參與程度。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相關培訓專責小組會根據一些成效指標(例如收生率、學員完成計劃的比率、參加者及僱主／導師的滿意程度等)評估計劃的成效。然而，劉議員指出，當局有需要訂立一些指標，量化公帑資助計劃的成效。政府當局察悉劉議員的意見。

18.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項目3 —— FCR(2004-05)16

總目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設計智優計劃"

19.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4年5月10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就此項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20. 有關當局把設計業與商界的合作計劃下的項目撥款上限定為10萬元，但設計支援計劃(下稱"計劃")下的其他項目則不受此項規定所限制，劉慧卿議員詢問這做法的理據何在。她亦詢問大學能否申請計劃下的撥款。

21. 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解釋，設計業與商界的合作計劃旨在提高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對設計的興趣，包括採用設計，同時把設計活動轉化為可出售的產品或服務，並能突顯開發及運用有關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權、版權、商標或工業設計等，以及鼓勵他們在設計方面作出投資。申請者會是本地的設計公司或學術機構，並以本地的中小企作為合作夥伴。設計項目如能幫助業界脫穎而出、提升產品或服務價值，以及加強產品競爭力，均可獲得資助。申請資助的設計公司(或有關的學術機構)及參與計劃的中小企，最少須共同承擔核准項目費用的半數金額。政府會為每個核准項目提供最多10萬元的資助，並會根據運作經驗，考慮就個別公司可獲的資助額(可按累積核准資助額計算，或按累積核准項目的數目計算)定出上限。這樣可確保資源得以合理分配，使計劃能惠及更多公司，並避免有單一公司接連為其一系列產品的設計申請撥款。

22. 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為計劃下的其他項目(例如研究及持續教育項目)設定上限並不恰當，因為這些項目規模較大及需要較長的時間。然而，當局已為設計之星計劃提供預算費用，該項計劃的目的是挑選兩名最優秀的設計師，並提供約100萬元的贊助，讓他們到著名的設計機構接受為期最多1年的培訓或實習，從而擴闊本港有潛質的設計師的視野。一般支援活動下的項目，例如會議、展覽、研討會等，主要協助推動香港的設計文化、鼓勵業界欣賞及採用設計，以及表揚優質設計。設定上限會限制這些項目的靈活性，因而影響項目的推行。為增加透明度，申請超過1,000萬元撥款的個別項目會提交財委會審批。當局會成立由創新科技署署長出任主席的審批委員會，負責評審各宗申請的理據。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亦確認，各間大學有資格申請計劃下多個項目提供的資助。

經辦人／部門

23.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2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6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舉行。

25. 會議於下午3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7月16日